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
承辦人：劉坤讓
電話：87897158#7021
傳真：87864223
電子信箱：tcapo1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動保產字第109602269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0123活動計畫函及計畫書各1份 (12630320_10960226952_1_ATTACH1.pdf、
12630320_1096022695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本處與社團法人台灣獼猴共存推廣協會辦理「你從來沒想過的野生動物鄰居-台灣獼猴」座談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台灣獼猴共存推廣協會109年11月2日猴共存字第1091102000019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為化解獼猴危害民眾財產安全的刻板印象，促進認識獼猴習性與和諧共處之道，以減少人猴衝突事件發生，並兼顧維護野生動物與民眾權益，本處與社團法人台灣獼猴共存推廣協會訂於110年1月23日(星期六)下午2時30分起，假「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(中正區青島東路8號)」之『演講室』辦理旨揭座談會(免預約報名)，惠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參加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臺北市政府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各

民權國中 1091110



OOAA1096007340

機關學校(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除外)、臺北市農會、臺北市大安區農會、松山區農會、南港區農會、內湖區農會、士林區農會、北投區農會、中山區農會、景美區農會、木柵區農會、中國文化大學(生命科學系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然步道協會、苗栗縣自然生態協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獼猴共存推廣協會

電文
2020/11/10
09:06:28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